

专项计划名称：大兴投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0250

证券简称：兴投优

证券代码：260251

证券简称：兴投次

关于大兴投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大兴投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3年7月28日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7.80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35年7月28日。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260250	兴投优	2023-7-28	2035-7-28	3.08%	7.70	7.70
260251	兴投次	2023-7-28	2035-7-28	-	0.10	0.10

二、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赎回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标准条款》和《回售和赎回协议》的约定，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决定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在赎回方案公告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的，则



视为放弃赎回选择权。

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在赎回方案公告日书面通知管理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n) (n=1, 2, 3, 4, 5) 年所在公历月的对应日前第【60】个交易日(R-【60】)披露赎回公告。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在赎回日依据公布的赎回公告赎回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 本次赎回有关事项。

(1) 证券简称：兴投优；

(2) 证券代码：260250.SH；

(3) 赎回权主体：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赎回价格：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赎回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与自赎回日的前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该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之和，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00元；

(5)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28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 收益分配：回售与赎回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持有人仍享有当期兑付日之前未分配的归属于其的专项计划利益。

(三) 赎回程序。

计划管理人已收到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书面通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权利。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且将赎回价款全额支

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的，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

三、其他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兴投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的公告》盖章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